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，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546,691,3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42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86,810,7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54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9,880,6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8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88,785,9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5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,905,3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7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9,880,6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80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155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19%；反对5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8,249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61%；反对5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555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751%；反对5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3%；弃权7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8,649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66%；反对5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5%；弃权7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234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4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8,328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53%；反对4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智达云创（三河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6,217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3%；反对4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81%；弃权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8,311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60%；反对4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9%；弃权

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冯亚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